

##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严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